

副本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楊子君  
電話：03-3860569#215  
傳真：03-3868073  
電子信箱：00713@tyepb.gov.tw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受文者：本府環保局(稽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011003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7月27日召開之101年度「第一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宏斌、陳副主任委員世偉、李俊福委員、王雅玢委員、周鴻文委員、林宗竭委員、簡慧貞委員、吳瑞賢委員、邱永隆委員、胡春玉委員、高玉姿委員、曾雲旺委員、黃如松委員、游智健委員、呂水田委員、劉世鈞委員、許文芳委員、林有財委員、卓榮騰委員、呂昭勝委員、歐炳辰委員、劉思遠委員、王四清委員

副本：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新北市政府、本府教育局、本府環保局(會計室)、本府環保局(秘書室)、本府環保局(檢驗科)、本府環保局(稽查科)

縣長 吳志揚



101 年度第一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桃園縣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楊子君

肆、參與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委員審查意見：

一、簡慧貞委員：

- (一) 提案 3：「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案」，請依法及法制程序處理，確認後再提會認定。
- (二) 有關第二次審查會議意見回復內容，針對開口部消音箱並未納入住戶補助設施一節，考量本署刻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法，故未來民眾對於室內空氣品質將更為重視，由於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係採用氣密門窗阻絕外來航空噪音干擾，相對的也阻絕對外流通之新鮮空氣，若無相對之通風消音設施將導致室內空氣品質不良，爰此，仍建議將通風消音設施（或開口部消音箱）納入住家補助設施中。
- (三) 據了解現行桃園機場已將固定式航空噪音監測站及雷達軌跡結合，並可監看所有測站之即時噪音數值及航空器飛行路徑（包含那一家航空公司、機型及高度等資訊），建議貴局可協調桃園機場將此訊息聯結至局內，一方面可即時監控航空噪音現況，並可研擬參考國外機場（如舊金山國際機場）將相關即時資訊放置於網站上提供予民眾查閱。
- (四) 由於陸軍龍潭基地係使用直昇機，由於直昇機所產生之噪音特性（以低頻噪音為主）與一般噴射機不同，所以採用之防音門窗之材質可能會有所不同，故建議貴局考量於相關計畫中，將直昇機低頻噪音與防音設施選用之原則進行研究，以避免未來補助民眾相關隔音門窗時產生問題。



## 二、林宗竭委員：

(一) 提案 3 係修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於該條文增列第五款：「提撥支出預算百分之五環境教育費用。」

(二) 上開第五款之增訂，係配合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所為之增訂。因此，建議上開第五款增訂條文：「提撥支出預算金額至少百分之五作為環境教育費用。」，一來完全符合環境教育法之條文規定；二來修正條文增加「至少」二字，將使提撥支出預算比例非固定在百分之五，較有彈性，日後若實際上百分之五作為環境教育費用之運用已有不足，而有提高百分比之必要時，即無需再行修正上開第五款之規定。

(三) 另在立法體例上，概括條款多置於最後一款，因此，建議上開第五條原第四款，「其他有關支出」移置第五款，上開新增訂款項則增列於第四款。

謹提出意見如上，敬請卓參。

## 三、周鴻文委員：

(一) 提案 1 及提案 2 同意；提案 3 確定符合提撥基金屬性，釐清之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二) 專案補助提案編號 1 同意，提案編號 2 考量地區比例原則再提出。

(三) 大園鄉公所變更 101 年度大園鄉公所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金額調整）提案，以及觀音鄉公所申請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修正提案同意。

## 四、吳瑞賢委員：

(一) 有關環境教育法所規定之提撥，不宜於本委員會中作出決議。本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訂宜由原提法規草案之單位提出

(二) 延續性計畫宜擬多年之執行策略，執行進度宜持續不中斷，以免民眾等待過久。

(三) 業務推廣及宣導計畫為接續性計畫，宜說明未來是否仍持續推動，宣導計畫若每年執行之正當性宜說明。

## 柒、專案討論：

- 一、案由一：大園鄉第 22 號公墓殯葬設施重建工程、衛生所暨圖書館興建工程、公(一)公園圖書館興建、沙崙村台 61 線橋下閒置空間興建民眾休憩場所工程等 4 案，申請補助 3,613 萬 8,755 元整。

決議：大園鄉第 22 號公墓殯葬設施重建工程變更設計監造費用計 1,443 萬元、衛生所暨圖書館興建工程設計監造費用計 911 萬元、公(一)公園圖書館興建變更設計監造費用計 972 萬元、沙崙村台 61 線橋下閒置空間興建民眾休憩場所工程設計監造費用計 287 萬 8,755 元等 4 案，總計補助 3,613 萬 8,755 元整，照案通過。

- 二、案由二：觀音鄉新坡區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第六(大堀)公墓公園化及納骨塔興建工程、崙坪運動暨防災公園興闢工程等 3 案，申請補助 5 億 280 萬元整。

決議：原則先補助工程設計監造費用，並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公告工程價格編列預算書。

## 捌、臨時動議：

- 一、提案一：101 年度大園鄉公所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變更項目、金額。

決議：同意 101 年度大園鄉公所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調整項目、金額，詳如附件一，總補助金額維持 9,293 萬 5,031 元整。

- 二、提案二：101 年度觀音鄉公所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變更項目、金額。

決議：同意 101 年度觀音鄉公所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調整項目、金額，詳如附件二，總補助金額維持 1,013 萬 2,605 元整。

## 玖、結論：

- 一、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核定補助金額 10 萬元(含)以下案件，或變更金額於核定補助金額之 10%範圍內(以 100 萬元為限；或於公共工程變更金額於核定金額之 20%之範圍內，毋須先提送委員會議審議，授權桃園縣政府逕行審核，惟需定期向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 二、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工程項目單價，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公共工程價格覈實編列。
- 三、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案，請幕僚單位函請行政院環保署及交通部表示意見，俟確認其適法性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四、「蘆竹鄉公所 101 年度申請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表」各經費配置不符合比例原則，退請蘆竹鄉公所重新修正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五、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剩餘款分配原則應考量防制區比例原則分配，再提出審議，並請幕僚單位於一個月內召開基金預算審查會議。

玖、散會：12 時 30 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憲正

電話：03-3860569#214

傳真：03-3868073

電子信箱：00907@tyepb.gov.tw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受文者：本府環保局(稽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021001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1年7月27日召開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柒誤繕更正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1年8月14日府環稽字第10110031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柒、專案討論案由一決議：「…沙崙村台61線橋下閒置空間興建民眾休憩場所工程設計監造費用計287萬8,755元…」係為誤繕，特此更正為「…沙崙村台61線橋下閒置空間興建民眾休憩場所工程經費計287萬8,755元…」。

正本：黃主任委員宏斌、陳副主任委員世偉、李俊福委員、王雅玢委員、周鴻文委員、林宗竭委員、簡慧貞委員、吳瑞賢委員、邱永隆委員、胡春玉委員、高玉委委員、曾雲旺委員、黃如松委員、游智健委員、呂水田委員、劉世鈞委員、許文芳委員、林有財委員、卓榮騰委員、呂昭勝委員、歐炳辰委員、劉思遠委員、陳俊凱委員

副本：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新北市政府、本府教育局、本府環保局(會計室)、本府環保局(秘書室)、本府環保局(檢驗科)、本府環保局(稽查科)

#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